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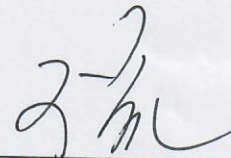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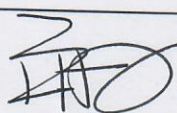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整改计划表

承办单位 (盖章)	扬中市新坝镇	协办单位	
交办日期	2024-04-03	交办件编号	(2024) 22 号
交办内容	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八批),受理编号7号,累计编号66号,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与长兴路交接处有1条河,河水发黑,有异味,不清楚是何原因导致的,雨天就发黑,晴天时正常。		
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	2024年4月3日	整改方案明 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0日
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设计单位加快出具改造工程工艺设计并于2024年5月10日前具施工图; 2. 2024年6月5日前完成该片区雨污混接点改造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3. 2024年10月3日前完成该片区雨污混接点工程改造。 4. 协调水利部门充分利用水利工程设施,强化调度,增强水体流动性,减少水质异常的形成条件。 5. 立即制定河道清淤整治方案(中兴路河、长虹路河),开展河道清淤工作,消除底泥对河道水质的影响。 		
整改项目 负责人		整改 分管领导	
备注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扬中市新坝镇

交办日期	2024-04-03	交办件编号	(2024) 22 号
交办内容	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八批），受理编号 7 号，累计编号 66 号，扬中市新坝镇长虹路与长兴路交接处有 1 条河，河水发黑，有异味，不清楚是何原因导致的，雨天就发黑，晴天时正常。		
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整改情况	已完成中兴路河、长虹路河河道清淤工作。浮玉花园周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管道总长约 400m，管道施工已完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核情况	 复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现场调查照片

附件 2：施工合同、摸排照片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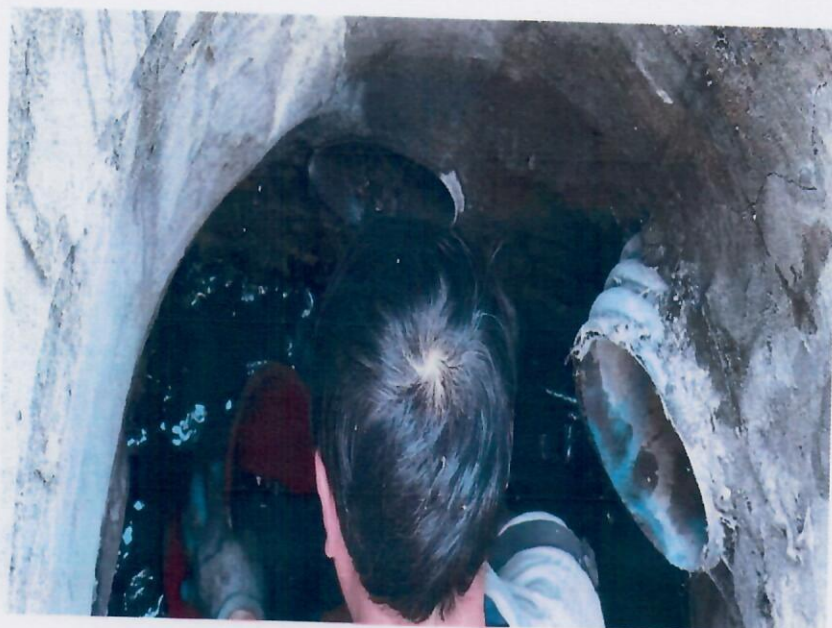


新坝镇党委书记蔡爱国带队现场调查



新坝镇镇长黄红兰带队现场调查

附件 2



摸排混接点

全红河以西园区雨污水管网排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BSGS-SG-20230930

订立合同双方: 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扬中市碧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全红河以西园区雨污水管网排查工程, 现签订正式合同, 有关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的内容

1. 工程名称: 全红河以西园区雨污水管网排查工程
2. 工程地点: 全红河以西园区
3. 工程内容: 管网排查、清淤。

二、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 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规程执行。
2. 服务期限: 天内必须完成交付。

三、合同标的的成交价格

1.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 大写贰拾柒万贰仟零叁拾陆元玖角玖分 小写¥272036.99。

四、合同标的的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经甲方审计后 1 个月内, 付至审定价格的 90%, 并由乙方签章予以认可; 工程余款在审核后第二年内一次性付清。

2. 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完成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将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提交完成后, 由甲方将及结算资料提交给审计部门审计。

施工合同

方(甲方): 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方(乙方): 成拓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将新坝工业园红鹤河混合流管道清淤检测工程委托给乙方, 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 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双方自愿达成本合同, 条款如下:

一、工程地点: 新坝镇
二、工程内容: 新坝工业园红鹤河混合流管道清淤检测
三、工期: 本项目工程从 2023 年 09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 共 20 天。

四、工程合同价款
合同价为人民币: 叁万柒仟贰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 (¥272036.99)。

五、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包质量, 包验收合格, 包安全, 包工期, 包文明施工。

六、乙方负责提供所承建工程材料, 必须经双方确认方可进场施工。
七、施工期间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发生的水电费。

六、工程付款办法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
七、工程质量及安全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定之设计施工图纸的内容、要求及有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督管理, 若发现乙方有不符合要求或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事项, 甲方有权提出并要求乙方停工、修改, 其停工、返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废弃物, 做好文明施工。
4.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进度, 若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八、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乙方于竣工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三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乙方不接设计需求施工, 乙方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依据合同、补充合同及增加工程的签证清单进行结算。
九、延期违约的责任: 无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甲方将款项付清后合同即告终止。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 肆 份, 其余由甲、乙双方各自留存,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陆家豪
签订日期: 2023.09.28 签订日期: 2023.09.28

施工合同

新坝镇长虹路河清淤整治工程合同

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订立合同双方：

扬中市兴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落实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交办信访件苏环督（镇）转/督[2024]8号8-7调查处理情况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甲方新坝镇长虹路河清淤整治工程项目实行竞争性谈判。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签订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一、工程情况

- 1.项目名称:新坝镇长虹路河清淤整治工程。
- 2.工程施工地点:扬中市新坝镇。
- 3.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量(长虹路河包含连接的中兴路河)。
- 4.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施工安全责任。
- 5.工期:30日历天，除不可抗力外，按甲方要求及乙方的承诺执行。
- 6.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7.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承诺。
- 8.工程标准:按要求施工及设计变更通知书。

二、项目总价

1.项目合同金额总价为：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214800.00元）。

2.本工程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采购需求中所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内容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需求工程内容外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确认，并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另行按规定计价，同比例下浮。

三、工程价款及结算：

- 1.本工程的结算价格:根据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执行，最终以审计价格为准。
-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根据乙方服务承诺，本工程不需要安排工程预付款；施工期间根据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100%；最终支付计划以政府工程资金安排为准。
- 3.乙方应当按约定开具工程款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工程款支付。因乙方未开具工程款发票导致甲方未按时完成工程款支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税号：11321182014496123R

地址：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中路1号

甲方联系人：唐文忠

联系方式：13775310366

乙方开票信息：

名称：扬中市兴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32118207822029XD

地址：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 66 号

电话：0511-884193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支行

开户行账号：32001757436059007988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青

联系方式：13775301563

4.乙方需与甲方项目负责人确定好开具发票时间，并在发票开具后第一时间送达至甲方项目负责人手中。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将有关资料交送甲方。甲方自收到上述资料一月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6.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施工中如遇隐蔽障碍物，障碍物由乙方负责清除，费用按实调整。

②有关现场签证须采购方、监理方现场签字确认，竣工时按实调整。

③工程总价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现场考评费，工程竣工时也不增加。

④若因甲方矛盾协调、拆迁或办证等原因影响工期，工程造价不索赔，工期顺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指派钱秋旭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 -

2.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照谈判文件响应的承诺或合同约定履约，采购人将保留另行发包或部分另行发包的权利。

乙方：

1.严格按定点定位的地点、工程量清单内容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如发现违规行为，将停止付款。

2.明确工程现场负责人刘青和技术负责人董瑞祥、安全员高峰林，对施工现场管理和施工安全负全责。

3.在施工过程中，若确需调整事项，应提前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批后方可调整，乙方不得随意改变规划设计，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4.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时，应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施工原始资料和工程决算正式资料，以便于项目审计。

5.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6.对公众利益损害负责

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沿线道路、各种管道、电线、电缆、电杆等现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当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7.饮用水及施工、生活用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

- 4 -

8.乙方施工场地及临时建设用应经甲方同意后就近安排,不得破坏或影响周围环境,并自行解决临时建设设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费用含在谈判响应报价内。

9.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在指定的地点弃土、弃渣、弃杂,费用含在谈判响应报价内。

五、关于工期的约定

1.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罚款在支付款中扣除;对照施工进度延误超过 10 天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另择施工企业。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能顺延。如延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甲方另择施工企业。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认真组织好施工工序时进度的安排,必须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和完工。甲方不受理乙方任何理由延期开工的要求,乙方因准备不足开工延期,工期不予顺延。由于乙方原因使得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有关安全生产的约定

1.乙方应文明施工,要遵守交通、环保、安全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并做好施工劳动保护,按规定办理各种保险,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法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含人员伤亡在内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关。

2.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并积极稳妥及时处理。如乙方处理不积极、不及时、不到位,甲方认为有必要时,甲方可直接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不管乙方是否认可,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可以直接扣除。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持续超过 10 日,甲方协商补偿乙方因停工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乙方必须每天支付贰仟元的违约金给甲方,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八、纠纷解决办法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的办法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它事项

1.甲方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若合同期内实际成交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与本合同内容发生偏离,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且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即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中路1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66号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6日

长虹路河道清淤合同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新坝镇长虹路河清淤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6月17日

建设单位	扬中市新坝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扬中市兴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214800元	开工日期	2024.5.17	完工日期	2024.6.10
验收意见	1、该工程按规范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按合同要求。 3、工程的观感质量较好，工期符合合同要求（30日历天），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章）  杨永刚 顾承祖 唐外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刘育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

浮玉花园周边雨污混接改
造及管道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扬中市新坝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承包人：扬中市兴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发包人：扬中市新坝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扬中市兴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浮玉花园周边面污染源改造及管道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新坝镇浮玉花园
3. 承包范围及方法：包工包料
4.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壹万柒肆拾贰元零叁分(¥710042.01)
最终以审价为准

二、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道道把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程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工程日期

乙方保证从开工之日(凭甲、乙双方签字的开工报告日期)90_日
内，全部完成该工程项目。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1. 因天气或人力所不可抗拒而被迫停工者；
2. 因设计有重大变更时；
3. 因其他双方均能接受的客观原因。

四、工程安全

施工中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范，明确专人负责安全检查监督，确保施工安全。

五、工程付款及结算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外签证变更单价按工程招标控制价水平编制，材料、人工价格参照《镇江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间扬中地区）预算指导价，并按中标价等比例下浮，签证变更工程量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

本工程 20% 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审计后付至审计价 95%，余款工程验收一年后付清。

六、甲方责任

- 1、提供符合条件的施工场地，临时材料堆放场地及电力设施。
- 2、如施工过程中需增加施工图外（本合同外）的工作量，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增加工作量及相应造价。
- 3、甲方对合法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应给予协调和监督。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被停工，甲方承担责任。
- 4、对隐蔽物影响工程施工的，由甲方负责处理，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5、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 6、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
- 7、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

七、乙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进场施工，如人员调整需书面通知甲方。

2、施工单位按有关图纸、技术安全交底情况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组织人员、机械，做到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地完成此项工程。

3、做好质量自检工作，保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4、如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完工，则工期顺延。现场服从甲方管理。

八、竣工验收

1、甲、乙双方应按竣工图纸和设计规范要求组织验收；

2、如乙方工程经验收不合格，返工的料、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工程验收不合格，并经两次返工依然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工程款；

3、合同履行中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除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在意见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书面补充修改。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此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各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章):

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章):

代理人:

2024年 月 日

